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电投能源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电投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 154,161,6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 万元。

根据《批复》，公司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 270,516.2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9,516.2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蒙东能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154,161,602 股，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34,378,473 股变更为 1,788,540,075 股。

此外，根据《批复》，公司向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33,418 股，共募集配套资金 1,034,999,992.04 元，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8,540,075 股变更为 1,921,573,493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3）2019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4）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作为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蒙东能源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如下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天煤业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股票”。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4,161,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161,602	154,161,602	8.02%	-
合计		154,161,602	154,161,602	8.02%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增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162,164	8.02%	-154,161,602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54,161,602	8.02%	-154,161,602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2	0.00%	-	562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411,329	91.98%	154,161,602	1,921,572,931	100.00%
总股本	1,921,573,493	100.00%	-	1,921,573,49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相关承诺；

（三）电投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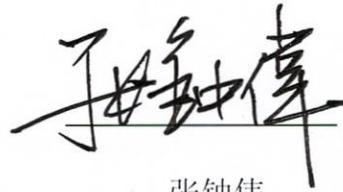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云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